

**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

我们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拟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,公司已将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,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,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**一、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公司所调整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,公平合理,定价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,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,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: 孙楠 刘剑文 胡毅

2023年9月19日